

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忠实勤勉的原则和尽责求实的精神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进行了核查，经谨慎查验，现就核查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贺正刚先生、曾小平先生、王军先生、秦学玲女士、李进先生、陈天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；袁长华先生、胡杨先生、宋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我们未发现上述人员有不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董事选任的有关规定的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上述人员的工作经验、管理水平、学识和品质均符合公司董事任职条件和要求。

我们认为提名方式和程序、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3年4月21日

独立董事：袁长华 胡杨 梅淑先